



**NEW ZEALAND
IMMIGRATION**

新西兰难民与 庇护身份申请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 EMPLOYMENT**
HĪKINA WHAKATUTUKI

发布日期: 2014年7月

ISBN: 978-0-478-43301-2(印刷版)

ISBN: 978-0-478-43302-9(电子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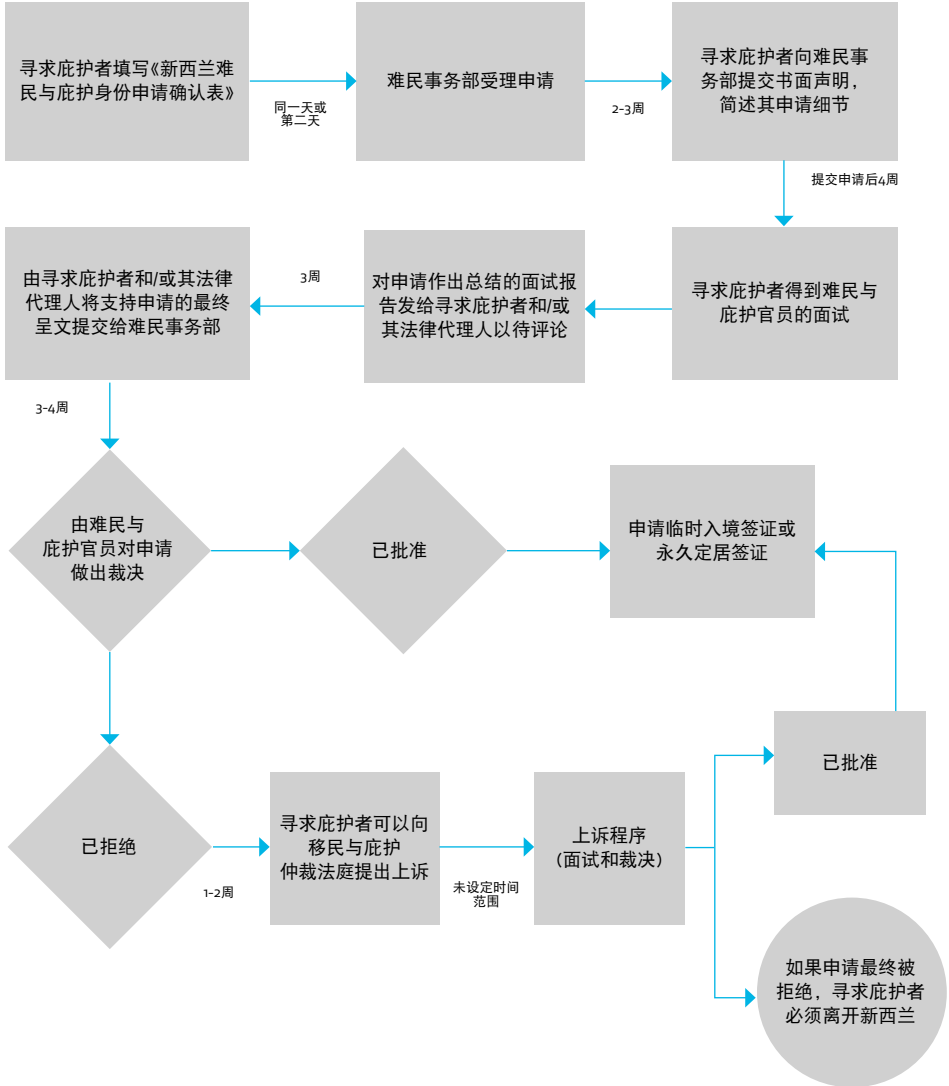
New Zealand Government

这本小册子介绍新西兰是如何考虑难民或受庇护者身份(庇护)申请的。

目录

难民和庇护申请流程表	2
导言	3
1. 什么是难民与受庇护者?	4
2. 寻求庇护程序	5
2.1 法律代理	5
2.2 提交庇护申请	6
2.3 在难民事务部	6
2.4 您的决定	9
2.5 更多的信息	10
2.6 难民与庇护的再申请	10
3. 寻求庇护者的权利与义务	11
3.1 您的权利	11
3.2 您的义务	11
词汇表	12
联系方式	13

难民和庇护申请流程表



导言

假如您已在新西兰申请庇护。本册子为您提供关于难民与庇护申请的过程以及您的权利与责任方面的信息。

寻求庇护者是害怕回到其原居住国而寻求难民或“受庇护者”身份的人士。

新西兰根据《2009年移民法》(以下简称该《法案》)对庇护申请做出决定。该《法案》的目的之一是确保新西兰依据《1951年难民身份公约》、《1984年反对酷刑及其它残酷、非人道或羞辱性对待公约》和《1966年人权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履行其义务。

您的申请将由难民事务部做出决定，难民事务部是新西兰移民局的一部分。

在您的庇护申请审理期间，您不会被从新西兰遣送出境。

如果您被认可为难民或受庇护者，则允许您留在新西兰。如果您不被认可为难民或受庇护者，则您必须离开新西兰。

根据该《法案》第151条，庇护过程是保密的。除了对新西兰政府以及联合国难民最高委员会(UHCR)之外，您申请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是保密的，但是在出于合法目的而成为必要时，则可以透露给其他人。难民事务部有义务对您的申请展开询问，并可能为此目的或其它原因而透露一些信息，例如调查犯罪。只有在您或任何其他人的安全不大可能受到威胁的情况下，信息才会透露出来。

1. 什么是难民与受庇护者？

难民与受庇护者身份是一个法律身份。难民是那些满足《1951年难民身份公约》对难民所下定义的人士，该公约经由《1967年议定书》修订过。

受庇护者是这样的人士：如将该人士从新西兰遣送出境，就将违反《1984年反对酷刑及其它残酷、非人道或羞辱性对待公约》（“《反酷刑公约》”）以及《1966年人权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从广义上讲，难民是这样的人士：

- › 身处其原居住国或定居国之外；
- › 如果回到该国很可能受到加害；
- › 所面临的危害属于对基本人权的持续或系统的践踏；

- › 所面临危害的原因是由于本人或其信仰。这些原因可能是种族(或民族)、宗教、政治见解、国籍或特殊社会团体成员(诸如家庭背景、性别、性取向或身份等)；
- › 此人需要并应该得到新西兰的庇护。

受庇护者是这样的人士：有充足理由相信，如果此人被从新西兰遣送出境，将有遭受酷刑、任意剥夺生命或残酷对待的危险。

在该《法案》中，“残酷对待”被定义为残酷、非人道或羞辱性对待或惩罚¹。

如果一位人士可从其自己国家或第三国获得有效的庇护，则新西兰没有庇护该人士的义务。

如果存在充分的理由认为一个人已经犯下严重罪行，如战争罪行或反人类罪行，则此人可能被排除于难民身份之外。

1 131(6)章。

2. 寻求庇护程序

以下为参与审理您在新西兰申请庇护的有关当局：

- › 难民事务部
- › 移民与庇护仲裁法庭

难民事务部将对您的难民与庇护身份的申请做出决定。如果难民事务部拒绝您的申请，您通常有权向仲裁法庭提出上诉。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申请庇护：

- › 当您到达新西兰时(例如在机场或港口)申请。
- › 在新西兰申请，告诉政府官员，如移民官或难民与庇护官员，或者警察，说您打算申请庇护。

2.1 法律代理

法律代理人是可以针对您的庇护申请提供法律咨询并在整个过程中帮助您的人。您或许希望在申请庇护之前与一名法律代理人谈话。

如果您想雇一名法律代理人，您应确保要么使用律师(持有新西兰律师协会签发的有效执业证书的出庭律师或者出庭律师兼事务性律师)，要么使用由移民顾问管理局签发执照的移民顾问。这将确保您的法律代理人拥有为您提供咨询的适当资格并符合规定的标准。

如果您想要一位法律代理人来帮助您，您应该尽快寻找法律代理人，不会因为您寻找代理人而延后处理您的申请。

如果您没有钱来支付法律代理人，您可能没有资格通过一个叫作法律援助的官方体系而得到免费法律咨询。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一项为雇不起代理律师的人士提供法律帮助的政府基金。要想获得法律援助您必须向法律服务局(LSA)申请，您的律师会为您申请。

不是所有的律师都做法律援助工作。有些律师可以免费回答关于法律援助的问题，但是您始终应该在开始与律师谈话之前确认这一点。

欲了解更多信息：

司法部在其网站

<http://www2.justice.govt.nz/find-a-legal-aid-lawyer/>有一个法律援助律师名单。要想寻找有难民事务经验的律师，您必须在搜索功能中输入“Law Type: Refugee & Immigration”。

关于法律援助系统如何运作的更多信息，请浏览：<http://www.justice.govt.nz/services/legal-help/legal-aid>

社区法律中心也为那些不能负担法律服务的人士提供法律信息和咨询、帮助和代理服务。更多信息，请浏览：

<http://www.communitylaw.org.nz/>

难民事务部也可以为您提供关于寻找法律援助人的信息。

您可以在移民顾问管理局网站

<http://iaa.govt.nz/>上寻找持牌移民顾问。您需要为持牌移民顾问的服务支付费用。

2.2 提交庇护申请

寻求庇护者填写《新西兰难民与庇护身份申请确认表》

您必须通过填写《新西兰难民与庇护身份申请确认表》(《申请确认表》)来书面确认您的申请。该表格可从难民事务部网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nz/branch/RSBHome/>下载。

申请确认表必须用英文填写，而且您必须回答表格中的每一个问题。您必须将报告提交给难民事务部，要么是亲自提交，要么是通过邮寄提交：

地址: Refugee Status Branch
Level 12, 280 Queen Street,
Auckland CBD

或

PO Box 90533, Victoria Street,
Auckland 1142, DX: CX10074

请注意，不能通过电子邮件或互联网以电子形式提交表格。

如果您是一个家庭的成员，则每个想申请庇护的家庭成员(包括每个孩子)必须提交单独的表格。

如果您有法律代理人，则法律代理人将帮助您填写《申请确认表》

支持性文件

确保您将任何带在身上的证件，包括您的护照、驾照和任何其它文件，跟您的《申请确认表》一同提交。

如果您来到新西兰时没有任何有效的身份证件，您可能在申请审理期间被拘留。

请保留所有重要文件！这些文件对您申请的评估来说可能很重要。

您的地址

您必须提供给难民事务部您在新西兰所在地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如果您在申请审理期间改变地址，您必须通知难民事务部您的新地址。

信件

如果您有法律代理人，有关您申请的所有信件将发给您的法律代理人。

如果您没有法律代理人

如果您没有法律代理人，有些信息您应该知道：

- › 签发给您一个独有的客户号(例如“CN:12345678”)。您应该在发给难民事务部和新西兰移民局的任何信件上都写上您的客户号。
- › 可以索取一份您的移民档案。这包括您向新西兰移民局提交过的所有签证申请。欲索取一份您的档案，请联系难民事务部：

亲自前往: Level 12, 280 Queen Street,
Auckland CBD

邮寄至: PO Box 90533, Victoria Street,
Auckland 1142, DX: CX10074

电话: 09 914 5999

电邮: RSB@mbie.govt.nz(在事由一行，请写明“索取档案”，您应该在电邮正文中写明您的姓名和客户号)

2.3 在难民事务部

您的申请将分配给一位难民与庇护官员进行处理。

难民与庇护官员尽量在您的申请确认表提交到难民事务部之日起的140天(或20个周)内对您的申请做出决定。

在难民事务部，申请过程有四个阶段：

1. 提交书面声明；

提交申请后，您必须提供一份详细的书面声明，列出关键事件的细节以及您申请的理由。您的声明应在面试前至少(1)周提交给难民事务部。

如果您有法律代理人，法律代理人会帮助您书写您的书面声明。您的声明必须是英文的，任何事件都应该有日期。您书面声明的英文翻译件必须：

- › 得到一位对两种语言都熟悉并胜任翻译工作的人士验证；
- › 用翻译公司的正式信笺纸打印出来；
- › 有翻译的盖章和签名；
- › 附带原件或经验证的复印件。

您的书面声明不能由家庭成员或与申请结果有关联的人来翻译。

如果提出要求，则难民事务部可以提供给您更多信息，告诉您书面声明中应包括什么。

2. 面试

您提交申请大约四(4)周后，难民与庇护官员将对您进行面试。

面试时，将就以下方面对您询问：

- › 有关本人、家庭及本国的情况；
- › 惧怕返回原居住国的原因。

面试给您提供一个讲述为什么在新西兰申请庇护的机会。您必须让难民与庇护官员相信您是谁以及您来自哪个国家。根据该《法案》135条的规定，对您的申请提供证明是您的义务。即使直接提问没有问到，您也一定要提供对您的个案非常重要的所有信息。

提供不正确信息或隐瞒相关信息是犯罪行为。如果您对审理申请的难民与庇护官员提供任何不正确信息，这可能导致该官员怀疑您所提供的其它信息。

在难民事务部进行的面试对您的申请至关重要。提供真相非常重要，因为提供虚假或误导说明可能导致对您的申请产生怀疑。

提供您认为对难民和庇护申请有利的全部信息、证据和意见是您的义务。有用的文件包括：

- › 您的护照、以及您在新西兰的配偶和家属的护照；
- › 警方无犯罪证明(若您或任何家庭成员有此文件)；
- › 有助于说明您的身份和国籍的其它文件。这些文件可能包括身份证、出生证、结婚证、学校毕业证书、服役证明和会员卡等。
- › 任何有助于申请的其它文件。

您应提供有助于申请的全部文件的认证翻译件。

如果难民与庇护官员获得任何对您申请不利的信息，他们会通知您这一情况，您将有机会对此信息进行解释。

您的面试将以电子形式备案，而难民与庇护官员也会以书面形式纪录面试内容。您可以在事后申请一份面试记录及难民与庇护官员面试笔记。

大多数面试是早上9点到下午5点在奥克兰的难民事务部办事处进行的。有时面试在惠灵顿和基督城进行。

如果您被拘留，则您将在拘留的地方接受面试(在监狱中或在Mangere难民安置中心)。

如果您是家庭的一员，则每位成年家庭成员都将单独接受难民与庇护官员面试。如果您的家庭包括青少年(18岁以下)，难民与庇护官员将告诉您这些青少年是否应参加面试以及是否会向他们提问。请注意，在您接受面试期间，幼童不得与您一起呆在面试房间里，您有责任安排好您接受面试期间您孩子的照顾事宜。

法律代理人

如果您有法律代理人，此人可以与您一起参加面试。

口译员

如果您需要，难民事务部将提供一位会讲和能听懂您的语言的独立口译员。口译员将翻译您所讲的每句话以及难民与庇护官员所讲的每句话。口译员不参与做决定的过程。口译员必须对所有信息保密，所以您不应害怕将您申请的任何细节告诉给难民与庇护官员。

如在面试过程中对翻译有异议，您有义务提醒难民与庇护官员或您的法律代理人。

生物识别

难民与庇护官员可能要求您同意从您身上采集生物识别信息(指纹和照片)。这通常是在面试之前做的。

欲了解关于生物识别方面更多信息，请参阅《移民指纹与照片检查》说明文件。

陪护人

面试时，除代理人外，您还可以申请一名陪护人出席。您的申请必须至少在面试一周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中应说明申请陪护人的理由及与该陪护人的关系，以便难民与庇护官员判定其可否出席。任何陪护人及观察员须签署一份观察员保密协议。

参加面试

参加面试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您不参加面试，难民与庇护官员将无法查明任何事实或可信度。因此您的申请可能根据难民与庇护官员已有的所有信息而做出裁决。

如果面试当天您身体不好该怎样做

如果您因为疾病或身体残疾而无法参加面试，您必须立即通知难民事务部。您还必须在不迟于原定面试日下午4点前提供一份出自注册医疗执业人员的医学证明。要想被接受，该医学证明必须说明以下方面：

1. 您的疾病或残疾情况；
2. 预计疾病或残疾情况将持续的时间；
3. 医疗执业人员认为您无法参加面试的理由；
4. 医疗执业人员认为您在什么时候身体会得到改善，以便能够参加面试。

如果难民事务部认为该医学证明符合以上标准，则面试可以重新排期。

如果您因任何其它原因而无法参加面试该怎样做

如果您因任何其它原因而无法参加面试，则必须在原定面试日之前的至少五(5)个工作日提供书面的支持性证据给难民事务部。如果您的请求得到接受，您的面试将被重新安排到尽可能早的日期。

3. 面试报告和最终呈文

在您面试之后，难民与庇护官员将在大约三(3)周之内写一份报告(面试报告)，对您的申请做出总结。该报告将发给您和/或您的法律代理人。

当您收到面试报告时，您有三(3)周时间对报告提出评论并提供任何进一步意见，以支持您的申请。

如果面试报告是发给您的但被退回到难民事务部，而原因是地址不正确或您不再居住于该地址而难民事务部又没有您目前的地址，则难民事务部可能继续处理您的个案，对您的申请做出决定。

很重要是您仔细阅读面试报告，在您的回复中，说明您是否同意该报告是对您向难民与庇护官员所讲内容的正确总结。如果不正确，您需要说明什么信息是错误的以及应该怎样说。您还应该回答面试报告中所提出的任何进一步问题或认为重要的事项。

如果您有法律代理人，则法律代理人将协助您对面面试报告作出回复。

直到您申请的决定日之前，您可以提供信息来支持您的申请。

4. 决定

难民与庇护官员将发给您或您的法律代理人一份关于您申请的决定。

难民与庇护官员根据每个申请的是非曲直来作出评估。该官员将根据您所提供的信息以及他们所掌握的关于您或您原居国的任何其它信息来作出决定。难民与庇护官员将评估以下方面：

1. 您的陈述是真实/可信的吗？
2. 您的申请是否符合《难民公约中的1A(2)条》(经过《约章》修订)的标准或者您是否有资格得到受庇护者身份？

2.4 您的决定

难民与庇护官员或者批准或者拒绝您的申请。

如果您被认可为难民或受庇护者

被认可为难民或受庇护者意味着您被允许留在新西兰。如果您想申请临时入境签证或永久居民签证，可以在最近的新西兰移民局签证处申请。您将从难民事务部收到更多关于永久居民签证申请和在新西兰安家的信息。

被认可为难民或受庇护者的成年人将首先获签工作签证。学龄儿童通常将获签学生签证，该签证允许他们就读任何小学和/或中学。不上学的需抚养的孩子将获签旅游签证。

然后您可以申请永久居民签证。永久居民签证的办理可能会花一些时间，属于单独和附加的步骤。有难民或庇护身份并不保证有永久居民签证。

如果您被认可为难民或受庇护者

如果您不符合被认可为难民的标准并且您的受庇护者身份申请也被拒绝，您将收到一份决定书，解释拒绝的理由。

您将获知所拥有的对难民与庇护官员的决定进行上述的权利以及上诉的时限。被拒绝的申请一般可以向仲裁法庭上诉。

如果您有法律代理人，该法律代理人可以协助您向仲裁法庭上诉。

如果您提出上诉，您和法律代理人要向难民事务部提交一份包括所有信息的新西兰移民局文件，以支持您的申诉。这些文件将被提交给仲裁法庭。

如果您提出上诉，在上诉得到裁决之前，您不会被从新西兰遣送出境。

欲了解关于上诉的更多信息，请浏览仲裁法庭的网站：

<http://www.justice.govt.nz/tribunals/immigration-protection-tribunal/>

如果您的上诉不成功

如果您的上诉不成功，最终决定您不是难民或被庇护人，您需要离开新西兰。

您或您的法律代理人应与新西兰移民局申诉部门联系并商讨您的离境事宜：

电话：(09) 918 4474和(09) 914 5740

2.5 更多的信息

如果您不再想寻求庇护该怎样做

在此过程的任何阶段，您都有自愿离开新西兰的自由。如果您在申请审理期间离开新西兰，您的申请被视为已撤回。您也可以在此过程中的任何阶段撤回申请，方式是书面告知难民与庇护官员撤回申请的原因。

您应该知道，一个在新西兰难民与受庇护者身份被拒绝的人不可以在新西兰申请任何其它种类的签证。这包括学生、工作、技术移民、商务和永久居民签证的申请。这只适用于难民与受庇护者申请被拒绝的人。而一个提交过申请然后在裁决日之前撤回该申请的人可以在新西兰申请其它签证。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位于澳大利亚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监督新西兰难民身份裁决过程的监督机构。您可以从联合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 www.unhcr.org 得到更多信息。

难民与庇护身份的取消

如果已确定您是依靠虚假的陈述或伪造的文件而获得庇护的，则难民事务部可能决定取消您的难民或庇护身份。

取消难民与庇护身份的过程与以上所简要介绍的难民事务部对申请做裁决的四步骤过程相呼应。

如果您的难民与庇护身份被取消，则将告诉您对难民与庇护官员的决定有哪些上诉的权利以及上诉的期限。如被难民与庇护官员取消难民与庇护身份，通常可以向仲裁法庭上诉。

在某些情况下，难民与庇护官员也可以不再认可您为难民或受庇护者(如果不再有必要或有理由给予难民或庇护身份)。此过程与取消过程相呼应。

2.6 难民与庇护的再申请

难民与庇护的再申请所指的情况是，一个人的申请已被难民事务部拒绝并且/或者其在仲裁法庭的上诉未获成功，而此人又再次提交难民与庇护身份申请。

再申请要想得到考虑，必须符合某些标准。必须让难民与庇护官员满意以下几点：

- › 自从对以前的申请做出裁决以来，该申请的相关情况已出现极大的变化；
- › 情况的改变不包括由寻求庇护者用以下方式带来的改变；
 - 以非诚信方式行事；
 - 捏造被认可为难民或受庇护者的理由为目的。

难民与庇护官员可能拒绝考虑再申请，如果他们认为该申请：

- › 明显没有根据或显然滥用上诉权利；
- › 重复以前申请提出的理由(包括再申请)。

3. 寻求庇护者的权利与义务

3.1 您的权利

作为新西兰难民与庇护申请者，您有以下权利：

- › 留在新西兰，直至您的难民与庇护身份最终做出决定；
- › 受到公平合法的对待，无论您的种族、性别、年龄、宗教、性取向或任何残疾情况；
- › 您的申请得到公平和准确的考虑；
- › 为您提供咨询或代理您的事物。根据您的案情，可能提供免费法律帮助。请参阅“法律代理”部分，以获取更多信息。
- › 享受公费医疗服务(请注意：在新西兰，除了六(6)岁以下儿童看医生免费之外，其余每个人看医生都必须付费)；
- › 奉行您自己的宗教；
- › 如果您无有效身份证件，会签发给您一个有效的旅行证件。

如果签发给您工作签证，您有以下权利：

- › 从事带薪工作(有关工人权利方面的信息，请浏览：<http://mbie.govt.nz/>并浏览“就业关系”网页)。

如果签发给您签证(工作、旅游或学生签证)，您有以下权利：

- › 如果您符合要求，可从工作与收入局领取经济支持(请前往工作与收入局，询问您是否符合救助要求)；
- › 自由参加社团；
- › 迁移自由；
- › 可入学。

欲了解关于支持服务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寻求庇护者服务手册》。

3.2 您的义务

作为难民与庇护身份正在面临裁决的人士，您有以下义务：

- › 诚信行事，与难民事务部合作，并告诉我们实话。对难民与庇护官员提供虚假信息是犯罪行为；
- › 如果难民与庇护官员要求的话，为我们提供您的生物识别信息；
- › 与决定您申请的难民与庇护官员保持联系，或者如果您有法律代理人的话，就与您的法律代理人保持联系，包括每次都赴约；
- › 提供一个有效的实际地址给难民事务部，并且如果在申请审理期间改变地址则通知难民事务部；
- › 提供您希望在您难民及庇护身份申请裁决过程中得到考虑的所有信息、证据和意见；
- › 确保在申请审理期间您的签证有效(如果您有签证的话)。可以向离您最近的新西兰移民局签证处提出申请。欲了解更多信息，请拨打914 4100(奥克兰)或0508 55 88 55(新西兰其它地方)联系移民联络中心，或浏览 www.immigration.govt.nz；
- › 遵守法律，包括尊重他人宗教自由的权利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 › 照顾您的孩子(例如，成年人必须始终监护14岁以下的孩子，如果孩子年龄在六岁和16岁之间，则孩子必须上学)；
- › 如果您的申请或所提出的任何上诉未获成功，就要离开新西兰。您还应该注意，若最终裁决您不是难民或被庇护者，您在新西兰就不能再享受优惠的医疗服务。

词汇表

寻求庇护者: 一位声称自己是难民或受庇护者但是其申请尚未有结果的人士。

公约难民: 一位被认可为难民的庇护寻求人。难民是这样的人士: 出于种族、宗教、国籍、隶属某个社会团体或政治意见的原因, 此人因为有充分理由害怕受到迫害, 而身处其国籍国之外, 并且无法或因为这种害怕而不愿使自己受该国的庇护。

受庇护者: 为这样的人所提供的庇护: 此人不符被认可为难民的标准, 但是有充分理由相信, 如果被遣送出新西兰, 此人将面临任意剥夺生命、酷刑或残酷、非人道或羞辱性对待或惩罚的危险。而且, 此人不能在其原居住国或前定居国享受真正意义上的国内庇护。

配额难民: 抵达新西兰前, 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认定的人。“配额”还包括申请难民配额家庭团聚的成员。有些通常没有被认定为难民的人, 可能

属于“类似难民”的条件, 有人担保此人在新西兰定居。该担保人必须是联合国难民事务最高专员认定的难民, 并且作为新西兰难民配额计划的一部分, 已获得永久定居签证。被提名人必须是担保人的直系亲属, 并且必须是在永久定居申请原始文件中被担保人提及的人。该担保人必须在新西兰居住并满足人品方面的相关要求。

法律代理人: 可以对您的难民与庇护申请提供法律咨询并帮助您与新西兰移民局打交道的人。此人必须是律师(持有新西兰律师协会签发的有效执业证书的出庭律师或者出庭律师兼民事律师)或者由移民顾问管理局签发执照的移民顾问。

法律援助: 是一项为雇不起代理律师的人士提供法律帮助的政府基金。

生物识别信息: 指的是一个人头部和肩部的全部或局部的照片; 一个人的指纹; 或虹膜扫描。

联系方式

地址: 难民事务部(Refugee Status Branch)

Level 12, 280 Queen Street,
Auckland CBD
邮寄至: PO Box 90533, Victoria Street,
Auckland 1142, DX: CX10074
电话: 09 928 2236
传真: 09 914 5298
电邮: RSB@mbie.govt.nz
网站: [www.immigration.govt.nz/
branch/RSBHome/](http://www.immigration.govt.nz/branch/RSBHome/)

新西兰移民局

新西兰移民局
(Immigration Contact Centre)
电话(从奥克兰拨打): 09 914 4100
电话(在新西兰境内任何其它地方拨打):
0508 55 88 55
网站: www.immigration.govt.nz

移民与庇护仲裁法庭

地址: Chorus House, Level 1, 41 Federal
Street, Auckland 1010,
通信地址: DXEX 11086, Auckland 1142,
New Zealand
电话: 09 914 4299
传真: 09 914 5263
电邮: IPT@justice.govt.nz
网站: [http://www.justice.govt.nz/
tribunals/immigration-protection-
tribunal/](http://www.justice.govt.nz/tribunals/immigration-protection-tribunal/)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法律事务官员
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和
南太平洋联合国难民事务地区官员
地址: 14 Kendall Lane,
New Acton, ACT 2601,
Australia
电话: 0061 2 6281 9100
传真: 0061 2 6247 2933
网站: www.unhcr.org

